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連山114年度派下員大會 議事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9 日上午 09:00

貳、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236 號深坑福容大飯店地下一樓芙蓉廳

參、出席：全體應出席派下現員共計 268 人。

實際出席派下員(含委託出席)共計 232 人。(詳附件一)

肆、主席：黃種智



司儀：黃裴駢



紀錄：邱美慈



伍、列席：法律顧問詹德柱律師

陸、祭祖：全體在場宗親起立向享祀人黃連山公嬭牌位行三鞠躬禮。

柒、確認開會人數：

一、主席報告本次開會人數及人員：

(一)本次會議全體應出席人數係依據新北市民政局 114 年 1 月 6 新北民宗字第 1132625629 號所核發之派下現員名冊共 268 人。上午 9:00 宣布出席人數(含委託)171 人已超過應出席人數 1/2 以上 135 人之規定，會議開始。(同時接受後續晚到之派下員陸續報到。)

(二)此次未及辦理繼承變動之準派下員名冊，詳列如下：

編號	姓 名	繼 承 派 下 權 人 員 姓 名	備註
41	黃三才	黃國銘	
76	黃文濱	黃經華	
108	黃欽彥	黃琨淇	
110	黃喬楠	黃映璇	
148	黃昭雄	黃明裕	
169	黃世捷	黃盛興、黃俊雄	
264	黃世楓	黃慧麒	

以上準派下員均邀請列席本次會議，且比照派下現員發放車馬費。

二、附註說明：本大會宣布開會後繼續接受晚到派下員報到，會後清點出席簽到冊，暨與主席宣布數據及開票當時公布的數據有差異，經更正如下：

親自出席(含委託直系親屬或配偶出席)人數 184 人、委託派下員出席人數 48 人，合計出席人數 232 人，超過應出席人數之 1/2 以上 135 人(亦超過 2/3 以上 179 人)之門檻規定。

捌、確認議程：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派下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玖、追蹤事項：

上一年度會議追蹤事項：深坑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公開展覽期程(未定)。

拾、工作報告：

- 一、與高全煉等人耕地租約租佃爭議進度說明。(略)
- 二、中和區「黃連山公墓園」申請指定古蹟案。(未指定)

拾壹、財務報告：

- 一、113 年度主要收入：欣欣客運租金收入、利息收入等。
- 二、113 年度主要支出：派下員大會費用、敬老金、人事費用、地價稅、祭祀費用、例行性行政費用等。

拾貳、決議事項與討論：

更新統計出席(含委託)人數：224 人

一、進行議案一「本祭祀公業法人 113 年度經費決算書及業務報告書」之同意表決。

(一)記名投票結果：贊成 202 票；反對 5 票；廢票 5 票。(如附件二)

(二)決議：本案贊成票數超過出席人數 $1/2$ 以上 113 人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二、進行議案二「本祭祀公業法人 114 年度經費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之同意表決。

(一)記名投票結果：贊成 209 票；反對 5 票；廢票 1 票。(如附件三)

(二)決議：本案贊成票數超過出席人數 $1/2$ 以上 113 人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拾參、臨時動議

主席：本次會議至遞送書面提議單截止日為止，沒有收到任何書面提議單，現場是否有宗親要表達建議。

黃慶國現場口頭提議：本法人去年度結餘 70 餘萬元，祭祀公業應以預算、決算平衡為原則，本人提議本次會議現場表決：1、派下員大會出席費調整為 3000 元，2、柱代表會議出席費由 1000 元調整為 3000 元，3、往後每年結餘超過 20-30 萬，比照前兩案調整金額逐步增加。

主席：歷來派下員大會出席費均由本法人柱代表會議依據前一年度的收支情況權衡議決，黃慶國本人是柱代表，也都參加柱代表會議，黃慶國所提第 3 點提議牽涉到未來的財務運作，須有詳細、完整的配套內容，建議黃慶國在下一次柱代表會議時，將提議內容以書面方式提出。至於，第 2 點柱代表會議出席費由 1000 元調整為 3000 元這一項，不宜在柱代表會議議決，有自肥的嫌疑，須經派下員大會表決。

黃慶國第二次發言：祭祀公業法人的最高權力機構是派下員大會，而非柱代表會議，本次派下員大會投票決定，在決算有結餘的原則下，明年出席費發 3000 元，主席及柱代表會議就必須接受。

(黃慶國堅持其所提 3 點臨時動議必須在本次會議一次包裹表決，主席請黃慶國上台將其提議的內容寫在白板上，而黃慶國只願意用口頭提出。)

主席：在大會中要動用表決的議案文字須明確，如僅用口頭提出容易讓人誤解，本法人歷來派下員大會開會通知書均有明載：「派下員會議各項議案均採記名投票，如派下員有寶貴議案須經本次派下員會議表決，請於當年

度截止日前以書面傳真 FAX：2662-0317 或 E-mail：jen0310@yahoo.com.tw，俾便提呈本次會議。如逾期限或於現場提案將錄案於下次派下員會議提呈，感謝各位配合。」等文字提醒，並附上空白提議單給每一位與會的派下員。各位派下員對於派下員會議有任何提議案請在當年度截止日前以書面方式送交提議單，以便在大會中可以做適當處理。黃慶國本次提議將於明年度柱代表會議研議完整的內容再提呈派下員大會議決。(錄案參考辦理)

散會（上午 9:55）

註記：本大會宣布開會後繼續接受晚到派下員報到，會後清點出席簽到冊，與主席宣布數據及開票當時公布的數據有差異，已於本議事錄第柒條確認開會人數第二項附註說明更正為親自出席(含委託直系親屬或配偶出席)人數 184 人、委託派下員出席人數 48 人，合計出席人數 232 人。以下複核各項議案票數統計數據：

議案項目	贊成	反對	廢票	未繳回	合計	決議門檻	表決結果
議案一	202 票	5 票	5 票	20 票	232 票	超過 1/2 以上 117 票	照案通過
議案二	209 票	5 票	1 票	17 票	232 票	超過 1/2 以上 117 票	照案通過

主席簽章：黃種智



記錄簽章：邱美慈



記錄簽署人：黃建強



記錄簽署人：黃裴駢



附件一

祭祀公業法人新

第1次派下員大會簽到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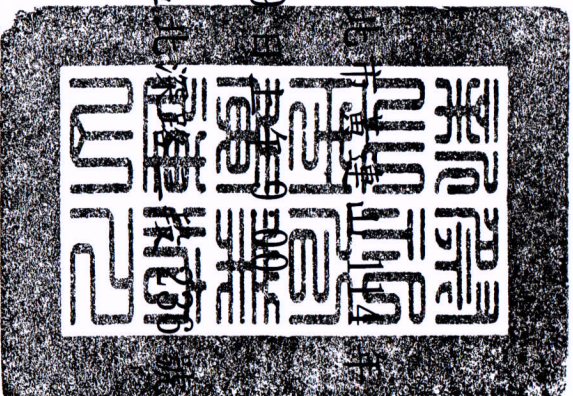
一、開會時間：114年3月29日

二、開會地點：新北市深坑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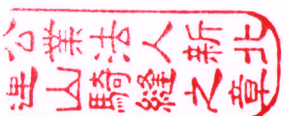
三、主席：黃種智

四、列席人員：法律顧問詹德柱律師

五、出席人員簽到：應到268名、缺到36名、親自出席141名，委託直系親屬或配偶出席43名，委託派下員出席48名，共計實到232名。



(深坑福容大飯店)地下一樓芙蓉廳
記錄：邱美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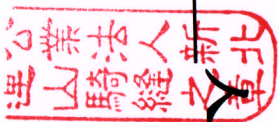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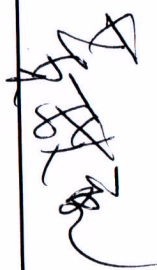
附件 二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連山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9 日派下員大會

議案一、進行「本祭祀公業法人 113 年度經費決算書及業務執行書」
之同意表決。

出席人數：17 



監票人簽章：

贊成	反對	廢票	計票人簽章	備註
202 票	5 票	5 票		

附件三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連山中華民國114年3月29日派下員大會

議案二、進行「本祭祀公業法人114年度經費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
之同意表決。

出席人數：_____人

監票人簽章：黃雅芳

贊成	反對	廢票	計票人簽章	備註
209票	5票	1票	黃連山	